

以西結書四十五章（分享版）

按創一28，上帝的心意是要人治理這地和各樣的活物；所以，在更新的敬拜模式設立後，上帝還是會選立百姓的領袖出來作治理。

這時，上帝為領袖定立應得的土地和收入，為要他們不再強奪百姓的資產。另外，領袖亦要為百姓向上帝獻上節期當獻的物品，又要執行公平的度量衡標準；務求在對神、對人都能公平和誠實。

今日，我們在物理上是有公平的度量衡標準；但在心理上、人情上，我們是否也有公平的度量衡標準呢？因為我覺得對你好時，並不一定感受到你對我好！其實，甚麼是對別人好，甚麼是對別人不好，我們都沒有精確的標準。這樣，我們可以怎樣做呢？聖經只給我們一個標準：要愛人如己。

以西結書四十六章（探索版）

1. 請閱讀經文結四十六。
2. 第1-8節：在節期以外，領袖也要為安息日和月朔（每月的第一日）提供祭品。但他可以由內院朝東的門進入門廊，直到門檻為止；這是他在敬拜上的權利。之後，他要由原路而出。
3. 第9-10節：在各節期，百姓（包括領袖）出入聖地的要求。
4. 第11-15節：領袖獻祭的規例。
 - a. 在節期和聖會（安息日和月朔）的日子當獻的祭品。
 - b. 若領袖想獻規定以外的祭品：甘心祭的安排。
 - c. 每日早晨當獻的祭品。
5. 第16-18節：領袖所佔之地可作的安排；重點仍然是他不可奪取百姓的地。
6. 第19-24節：烹飪祭物的安排。